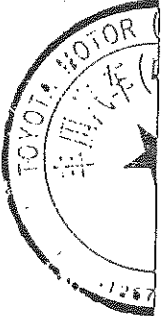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宣传视频制作
业务委托合同

会议名称:	2019 年雷克萨斯纯正精品宣传视频制作
委托方(甲方):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



委托方(甲方):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3号楼2001室
法定代表人:	前川智士
项目联系人:	郑奕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中海广场南楼20层
电话:	010-57576666
传真:	010-57576667
电子信箱:	zhengym@tmci.com.cn

受托方(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法定代表人:	石保栋
项目联系人:	仲岚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
电话:	010-65870550
传真:	010-65870596
电子信箱:	zhonglan@cct.cn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2019年雷克萨斯纯正精品宣传视频 (以下简称“视频”)企划、运营、拍摄及剪辑制作等事宜签署如下合同。

第一条 委托业务内容

1、视频制作日程:

2019年7月22日-2019年11月29日

2、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各次会议的如下委托业务(以下简称“委托业务”):

- (1)、视频制作的企划、运营;
- (2)、视频的拍摄及后期制作;
- (3)、视频制作物料的采购;

以上委托业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报价单》。

3、成果物：

乙方应在视频制作日程结束前按甲方要求制作完成的 10 条视频。

第二条 权利与义务

1、甲方

-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及时主动对委托业务相关事项进行确认。
- (2)、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对其委托业务的履行情况进行汇报、说明。
- (3)、甲方有权根据自身要求,对委托业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提出修改意见时应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电子邮件在内的书面形式,以提高沟通效率及便于今后查询。
-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付款,以保证委托业务的正常实施。

2、乙方

- (1)、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策划委托业务,并制作书面具体策划方案,方案应包括该次视频拍摄整体运营计划、推进日程等(以下简称“视频制作策划方案”)。视频制作策划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具有正当权限的负责人郑奕铭(以下简称“甲方负责人”)签字,作为委托业务验收依据,乙方执行委托业务必须符合策划方案。
- (2)、在甲方要求乙方对其委托业务履行情况进行汇报、说明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迅速通过书面或口头向甲方进行汇报、说明。
- (3)、甲方对委托业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修改意见时,乙方应采纳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采取有效的修改措施。
- (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委托业务内容,对乙方擅自更改的部分,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并不支付相应的委托业务费用。如甲方因自身原因需要实质变更委托业务内容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重新预估委托业务费用。新预估的委托业务费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变更委托业务内容。
- (5)、如发生或可能发生导致委托业务的全部或部分不能按视频制作策划方案完成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不能按策划方案按时完成的理由以及应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征得甲方负责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委托业务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 (6)、乙方应尽谨慎注意义务使用和管理甲方为乙方完成委托业务所提供的甲方相关资料、信息等,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并应在履行完毕委托业务后,立即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相关资料、信息等归还给甲方或按甲方的要求销毁。
- (7)、视频拍摄期间,乙方应保证甲方员工及参与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前述人员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在履行委托业务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物品及所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置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及规定。

(9)、乙方在提供现场拍摄搭建相关服务时，负责现场的安全、消防工作，并保证安全、消防等符合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定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要求。必要时乙方应与当地的消防以及相关部门沟通，甲方对此应提供合理的协助。由于施工或者质量等问题引起事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防火不合格的处罚、人员伤亡事故、火灾、物品遗失等，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乙方保证其采购的物品及食品均为原厂正品，并在采购时取得相应的购物发票及凭证。如其采购的物品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根据物品的原厂维修、更换、退货政策办理维修、退换货事宜。

第三条 验收

1、乙方应分别于甲方负责人另行书面通知的期限前完成相应委托业务，甲方按照事先书面确认的策划方案验收相应的委托业务。委托业务经甲方负责人验收合格的，由甲方负责人在乙方出示的《活动结算书》签字确认，视为甲方对该委托业务验收合格。

2、如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对验收过程中甲方指出的问题，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期限及时地进行免费修正、返工，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物品及食品存在质量问题或数量不足的，乙方须在甲方负责人另行指定的期限内免费更换或补足，如更换新品后仍存在相同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物品及食品的款项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委托业务费用支付

1、委托业务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 元整(大写: 陆拾万元整)，详细见附件《报价单》。

2、前款规定的委托业务费用为预估金额，甲乙双方在所有委托业务结束后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进行委托业务费用的最终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费用凭证以此证明该笔费用已实际发生。乙方应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金额控制委托业务费用。如在委托业务履行过程中，出现实际发生的费用高于前款规定的金额时，乙方应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超额部分费用产生的原因，并取得甲方负责人的签字认可，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超额部分费用。如在委托业务履行过程中，实际发生金额低于前款规定的委托业务费用的，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3、委托业务费用由甲方向乙方分两次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 支付委托业务费用总额的 50 %。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 (大写: 叁拾万元整)。

(2)、所有委托业务履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委托业务费用余额。如果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任何赔偿金和/或违约金的,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和/或违约金后再把剩余的委托业务费用支付给乙方。

4、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应付金额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等额正式税务发票并确认发票信息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金额。因乙方未及时出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或该发票信息错误等, 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 甲方无须承担延期支付违约责任。

5、乙方开户银行、开户名称和银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开户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6、为避免重复计税, 如果委托业务费用中包含乙方转委托给第三方而产生的费用, 乙方需将该部分费用以不含税金额计算在委托业务费用中。当甲方认为必要时, 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合理的凭证以证明委托业务费用不构成重复计税。

第五条 禁止转委托

-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委托业务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 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业务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的, 乙方应保证第三方具备合法的经营范围或业务资质允许其接受乙方的委托, 且应课以第三方(包括其工作人员)不低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须承担之义务, 并就第三方的履行以及工作成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 1、因委托业务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属于甲方所有,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其转让、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 2、如乙方履行委托业务过程中需要使用的任何资料涉及到第三方权利(如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肖像权等), 乙方应取得相应权利人的书面授权许可, 并向甲方提供权利人出具的书面授权许可相关证明材料, 确保该第三方权利能够为甲方合法使用。如业务履行中需要使用第三方享有知识产权的音乐、图片等, 乙方应严格按照该第三方许可使用的期限使用, 并将该等期限向甲方披露。

3、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委托业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资料、制作物（以下简称“成果物”）的内容、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并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成果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纠纷、诉讼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物导致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索赔、诉讼或仲裁的，乙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解决，并使甲方免责，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保密条款

- 1、甲乙双方对于因签署以及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对方（以下简称“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人事及技术信息等对方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明示为秘密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应当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事前书面同意，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以下简称“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目的以及任何形式泄露该等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 2、甲乙双方应保证其员工或其雇佣的人员同样遵守与本条约定相同程度的保密义务，因己方员工或其雇佣的人员的过错（故意或过失）或管理不当，造成保密信息泄露的，该接受方应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本条在本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第八条 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甲乙之间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等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虽经友好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该争议等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予以最终解决。仲裁应按照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在中国北京市进行。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因战争、水灾、台风、地震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事由”）导致一方延迟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合同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一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一方当事人应迅速将不可抗力事由的详细情况用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由消失后的5天内以特快专递等将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当事人。其后，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判断需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甲方判断的合理时间起，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判断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双方按照第十二条第 6 款结算委托业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委托业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约定的委托业务费用的 2%作为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完毕为止。
- 3、乙方逾期完成委托业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约定的委托业务费用的 2%作为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委托业务为止。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第 1 款约定的委托业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时自动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提前终止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以签署书面终止协议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合同。
- 2、甲乙任何一方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另一方在发出书面通知后，即可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 （1）受到查封、财产保全、先予执行或申请拍卖、受到延迟纳税行政处罚时；
 - （2）申请破产、公司重整、开始和解或进入清算程序时；
 - （3）公司解散、公司业务全部或重要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时；
 - （4）停止支付或陷入不能支付的情况，并导致本合同无法实质履行时。
- 3、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 4 款约定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委托业务费用，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已支付的委托业务费用归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赔偿和/或违约金。
- 4、除本条前述 3 款及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且违约方在收到对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发出的书面警告后未在 10 日内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5、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违约方应承担的包括赔偿守约方损失在内的违约责任。

6、基于以下任一情形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双方应结算截至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书面协议生效日或书面通知发出之日）前实际发生的委托业务费用，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 2 款进行结算，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已实际发生的委托业务费用的真实有效凭证，在此基础上甲方与乙方结清该等实际发生的委托业务费用。如果截止至提前终止日前实际发生的委托业务费用金额低于甲方已支付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金额与实际发生的委托业务费用之间的差额，并向甲方支付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如有）：

- (1) 双方依据本条第 1 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 (2) 甲方发生本条第 2 款中任一情形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
- (3) 乙方依据本条第 3 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 (4) 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约定，甲方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三条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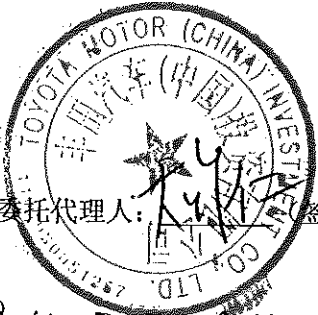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内容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3 日

报 价 书

致：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瑞辰国际中心15层

以下内容请仔细查阅。对于贵部的疑问及请求，我们将作全面周至的解答和服务。

件 名： LEXUS纯正精品宣传视频制作

合 计 金 额： 600000

汽车精品创意脚本（轮胎防盗螺母）预算					
项目	子项	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
场地拍摄	导演劳务	导演劳务	4000	1	¥4,000.00
	摄像师劳务	3机位	3000	3	¥9,000.00
	灯光师劳务	2名灯光师	1000	2	¥2,000.00
	摄像助理劳务	2名摄像助理	600	2	¥1,200.00
	设备租金	摄像、灯光、录音设备租金	9200	1	¥9,200.00
	拍摄场地租金	4S店拍摄费用	1500	1	¥1,500.00
	拍摄用车费用	车辆使用，保洁等，	500	1	¥500.00
	拍摄场地租金	健身房	2000	1	¥2,000.00
	化妆师劳务	现场化妆师1名	1000	1	¥1,000.00
	道具	演员服装等	1000	1	¥1,000.00
	交通运输	拍摄设备运输，人员交通	1000	2	¥2,000.00
	视频后期	剪辑	5000	1	¥5,000.00
视频后期	包装合成	AE包装、特效、合成	8000	1	¥8,000.00
	版权音乐	店面及互联网播放版权以10万人次传播费用	1000	1	¥1,000.00
	成片输出	成片输出	2000	1	¥2,000.00
	合计				¥49,400.00
服务费（8%）					¥3,952.00
税金（6%）					¥3,201.12
总计					¥56,553.12
生活精品创意脚本（交车礼-五环钥匙扣）预算					
项目	子项	说明	单价	数量	合计
场地拍摄	导演劳务	导演劳务	4000	1	¥4,000.00
	摄像师劳务	2机位	3000	2	¥6,000.00
	灯光师劳务	2名灯光师	1000	2	¥2,000.00
	摄像助理劳务	1名摄像助理	600	1	¥600.00
	设备租金	摄像、灯光、录音设备租金	9200	1	¥9,200.00
	拍摄场地租金	4S店拍摄费用	1500	1	¥1,500.00
	拍摄用车费用	车辆使用，保洁等，	500	1	¥500.00
	化妆师劳务	现场化妆师1名	1000	1	¥1,000.00
	道具	演员服装等	1000	1	¥1,000.00
	交通运输	拍摄设备运输，人员交通	1000	2	¥2,000.00
	视频后期	剪辑	5000	1	¥5,000.00
	包装合成	AE包装、特效、合成	8000	1	¥8,000.00
视频后期	版权音乐	店面及互联网播放版权以10万人次传播费用	1000	1	¥1,000.00
	成片输出	成片输出	2000	1	¥2,000.00
	差旅费用	交通运输	2500	5	¥12,500.00
	住宿费用	人员住宿费用	400	10	¥4,000.00
差旅费用	餐补费用	人员餐费（5人，2天）	80	10	¥800.00
	合计				¥61,100.00
服务费（8%）					¥4,888.00
税金（6%）					¥3,666.00
总计					¥69,654.00
项目合计10条视频，根据不同的视频脚本，总报价预计：					¥600,000.00

